

长治市潞州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潞州“双减”组办函〔2022〕1号

长治市潞州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 登记工作的实施办法

自“双减”工作开展以来，潞州区开展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关停并吊销办学许可证，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巩固治理成效，下一阶段，需要对符合设置标准、办学规范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新审核登记。

一、工作流程

（一）潞州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新审核；

（二）经潞州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符合设置标准，且办学规范的校外培训机构，交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重新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后，方可开展培训。

二、具体要求

(一)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再进行重新审核登记;

(二)重新审核登记过程中,需收回校外培训机构原有证照,重新核发新证照;

(三)重新审核登记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上登载的办学内容必须明确、清晰、规范,不得用“.....等”“文化艺术类”“非全日制培训”等之类的字样;

(四)重新审核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一点一证”原则;

(五)重新审核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纳入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接受监管,并签订“四方协议”,即《长治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协议》。

三、任务分解

根据长治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长“双减”组办函〔2021〕11号)精神,需要对符合标准、办学规范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新审核登记,经长治市潞州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长治市潞州区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验收专班,职责如下:

(一)区行政审批局

培训机构单独办学场所(不含两个以上教学点合计)建筑面积应不少于300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

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举办者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培训机构，必须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开办资金，最低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并须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计列在培训机构法人名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培训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业务相关内容。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

1. 社会组织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个人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

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依章程建立行政、教学、财务等管理制度。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机构名称、地址；
- ②法人属性；
- ③办学宗旨、内容、规模、层次、形式；
- ④举办者、开办资金、资产的来源及性质等；
- ⑤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
- ⑥理（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 ⑧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与程序；
- ⑨章程修改程序。

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于 30 日内办理登记。

（二）区教育局

1. 培训机构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

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不低于 3.5 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美术类培训教室应设北向采光或设顶部采光，应采用高显色性光源。

2. 培训机构不得招收寄宿学员。

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配备结构合理、满足艺术类培训需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教师，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教

师，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 聘任的专职校长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3) 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

(4) 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负责人。

4. 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专职教师不少于 3 人。每个培训项目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1 人，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与授课内容相应的教学经历。专业理论课、专业课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5%。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7. 培训机构应要求拟招用从业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和诚信等材料。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8.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课程教学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

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學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9. 应当选用培训课程计划相匹配的教材，所用教材应报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面向高中阶段的科技类培训引进境外课程，必须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批。

10. 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11. 培训机构应当缴纳风险保证金。

（三）区民政局

是否建立党组织，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年检合格。

（四）市场监管局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培训机构资金应按照《长治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接受监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五）区住建局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设施，不得选用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厂房、民舍、地下室等不适于教学活动场所。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

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培训对象含有 14 周岁以下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 3 层。

（六）区环保局

办学场地应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

（七）消防大队

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满足疏散要求，并保持畅通；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市公安局潞州区分局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四、本实施办法限于“双减”工作中重新审核登记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于新申请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据长教字〔2021〕68 号和长体发〔2021〕88 号文件执行。

长治市潞州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2 月 18 日